|  |
| --- |
| **姓 名 變 更 申 請 書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修訂日期:104/5/22 |
| **申 請 人** | ﹝簽章﹞ | 與當事人之關係 |
| 當事人之□本人□父/養父□母/養母□法定代理人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當 事 人原用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法律依據 | 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|
| 當事人擬改用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 |  | 改名次數 | 第 次 |
| 申請更改姓名原因 | **●改姓（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）：**□一.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□二.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□三.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□四.音譯過長。□五.其他依法改姓者。○未成年人（養）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【民1059(二)，以一次為限】○成年人自願變更從□（養）父姓□（養）母姓【民1059(三)，以一次為限】 ○法院裁定改姓。 ○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○其他  | **●改名（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）：**□一.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□二.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□三.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□四.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□五.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□六.字義○粗俗不雅者；○音譯過長者；○特殊原因者。 ●**更改姓名(姓名條例第十條第一項)：**□一.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□二.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。□三.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 |
| 附件 | □戶籍資料\_\_\_\_\_\_\_\_份 □法定代理人約定同意書 □法務部刑事資料 □其他  |
| 切 結 事 項 | □具切結人 申請 改名（姓）為 ，當事人欲改之姓名並未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 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事後如經查使用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，同意撤銷改名（姓）登記。□具結人已知悉**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 **具切結書人簽章**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具結人已知悉依□**民法第1059條第二項未成年人（養）父母書面約定改姓**□**民法第1059條第三項成年人自願變更從(養)父姓或(養)母姓 ，以一次為限。 具切結書人簽章**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|
| □查當事人年滿14歲申請□改名□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無姓名條例第15條各款之情事□查當事人未滿14歲申請□改名□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□經查符合原住民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改從 □母姓 □父姓 擬準所請。 |
| **擬辦** | **審核意見** |
|  |  |

**說明：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姓、名，如父母不能共同申辦者，請另附未到所一方父或母之同意書。**